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志隆（原名黃新倫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8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110年度重上字第18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86號）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其雖以名下僅有供其居住之不動產，無其他資產，現已78歲高齡，並陸續罹患癌症，及因不慎摔倒，持續有高額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等支出，然長年無工作收入，缺乏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等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身分證、診斷證明書及107-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資釋明（見本院重上卷第35-51頁）。惟查，前開診斷證明書僅係顯示聲請人健康情形，與其資力狀況尚無必然關聯；又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
單，僅足釋明其名下並無編列稅籍應核課稅賦之財產，及其該年度並未申報應扣繳所得稅之收入來源，而聲請人既能支出高額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，可見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資料，無從真實呈現其資力全貌，並不足以釋明其現時已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再者，聲請人於本案一審、二審訴訟程序，均係自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（見調字卷第161-163頁、本院重上卷第29頁），聲請人既有支付律師酬金之能力，足見其應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能力。此外，聲請人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，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